

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3,279.62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3,182.73 万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	600816	鞍山信托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瑾宇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楼	
电话	021-63410710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一)主要业务 1. 固有业务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投资、同业存放、同业拆放等。公

公司的固有业务包括固有资金存贷款及投资业务。该类业务由公司内设的固有业务部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1,390.81	12,603.22	17,767.65
其中：利息收入	72,489.90	49,822.30	32,650.95
利息支出	71,099.09	37,219.08	14,883.30
投资收益	-8,527.50	78,463.14	27,977.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1,721.92	-59,773.91	27,236.62

2. 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由其下设的各信托业务部门负责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托业务相关的收入体现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974.19	527,950.34	452,410.89
其中：信托报酬	153,994.72	524,374.31	439,342.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21.35		796.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3,752.84	527,950.34	451,614.20

(二)经营模式公司以基于产业的主动管理信托业务为核心主业，以“实业投行”为战略定位，以产融结合的模式和股债联动的投资方式，灵活运用多种创新金融工具，根据不同产业及企业的特性，致力于在资产端为实业企业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创新金融服务方案，在客户端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资理财产品，构建连通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的桥梁，以客户为中心着力打造信托行业特色的“财富管理平台”。固有业务以自有资金服务主业为宗旨，以安全性、流动性、低风险性为投资原则，布局具备成长性的优质金融资产，在获取稳定投资收益的同时谋求协同发展效应。(三)行业情况信托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和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其业务的综合性、灵活性和敏锐性，通过对社会闲置资金的多方式运用、跨市场配置，以债权融资、股权投资、投贷联动、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投入实体经济，有效弥补了传统信贷业务的不足。同时，信托公司发挥资产管理的专业优势，以多类型信托产品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特色化和个性化的投资需求，为国民财富的保值增值提供了更丰富的途径。近年来，信托行业在规模快速扩张，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加强的同时，也出现了多层嵌套、影子银行不易监管等问题，行业系统性风险有所上升，发展模式有待转型和升级。在控制和降低宏观经济杠杆率，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变大背景下，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发布，严格规范资管行业进入降杠杆、破刚兑、去嵌套的新规时期。2018年8月，银保监会信托部下发《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信托业落实新规和过渡期整改的要求。资管新规的落地有利于降低资管行业系统性金融风险，促进资管行业在统一的监管框架和公平的市场准入下公平竞争、健康发展。此外，《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在2018年度全面实施，完善了信托行业的基础性建设，提高了信托业务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为行业发展与监管提供了丰富的数据和资料；同时，该管理办法提高了信托产品及业务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有利于投资者自主判断、培养自负险意识，从而有利于打破刚兑规则的实施。然而对于信托行业而言，资管新规“去通道、控分级、降杠杆、除嵌套”等一系列监管规定的落地在短期内意味着转型升级的阵痛，行业的规模及效益均受到了影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1,536,201,940.49	25,126,115,640.70	25.51	19,125,695,062.24
营业收入	-850,779,080.55	5,592,427,918.12	-115.21	5,245,959,04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796,150.45	3,668,212,257.98	-149.96	3,033,947,44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7,225,417.68	3,538,433,031.51	-156.44	2,935,978,1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1,949,119.20	16,191,481,860.03	-25.81	13,718,166,5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048,351.03	1,730,039,924.46	-246.47	2,993,793,908.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51	0.6708	-149.96	0.64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351	0.6708	-149.96	0.6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25.23	减少38.77个百分点	41.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89,563,138.55	23,801,001.99	-333,337,272.51	-2,130,805,9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975,607.62	22,529,976.20	-1,054,418,260.23	-1,856,883,4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6,712,540.35	-139,912,273.80	-1,054,418,522.73	-1,859,607,16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19,494.12	1,940,063,050.23	1,467,903,749.44	-5,228,195,656.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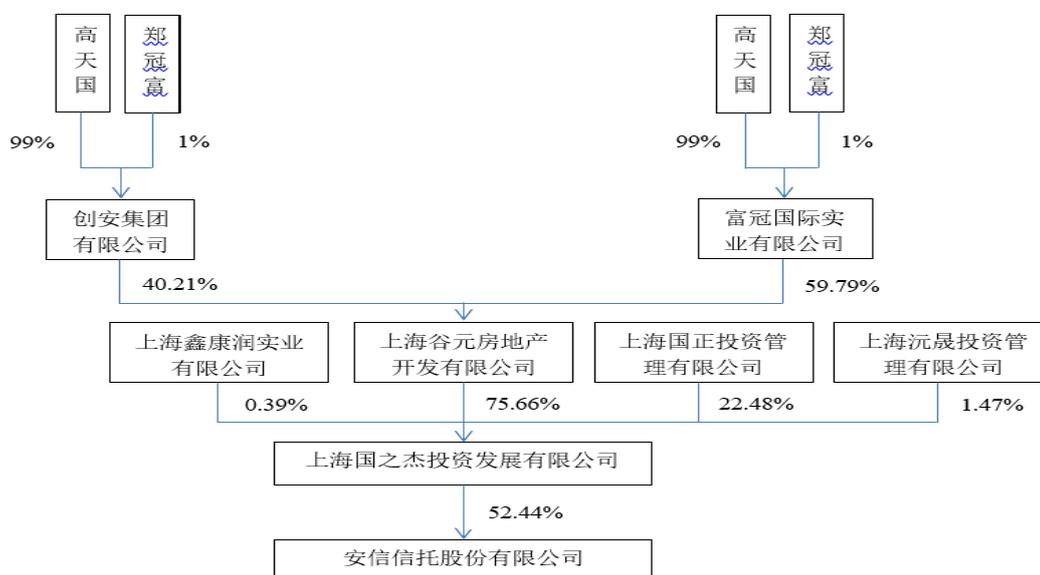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6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6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2,867,929,342	52.44	204,847,399	冻 结	1,959,068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41,360,938	4.41	0	无		国 有 法 人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 公司		182,086,577	3.33	182,086,577	无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瀚博汇鑫（天津）投 资有限公司		159,325,756	2.91	159,325,756	质 押	158,016,927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山东岚桥港有限公 司		136,564,932	2.50	136,564,932	质 押	136,564,932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13,804,108	2.08	113,804,108	无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54,608,357	1.00	0	无		境 外 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49,542,240	0.91	0	无		国 有 法 人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		41,766,800	0.76	0	无		境 内

有限公司							非国 有法 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7,799,944	0.51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85,077.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3,279.6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153,620.19万元，比上年末增加641,008.63万元，增幅为25.51%，

负债总额 1,881,478.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比上年末上升 2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带领公司主要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实业投行定位 夯实信托主业基础

在国内经济转型、去杠杆持续推进、中美贸易争端、美元加息周期等不利因素的大环境下，实体经济绩效改善速度趋缓，偿债能力呈现分化，叠加资金渠道有限及融资成本抬高，部分实体企业经营压力进一步传向金融行业，导致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压力加大。公司一直定位实业投行、立足信托本源、深耕主动管理业务、投贷联动形式服务实体经济，底层资产的实体企业经营压力传导尤为明显。据中国信托业协会《2018 年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2018 年信托业不仅管理资产规模连续 4 个季度下滑，全年营业收入、利润及信托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比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管新规对业务各方面的要求，从资产端、资金端、客户端严格对标监管标准对存量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风险排查，通过强化主动合规管理，谋求提升经营质量，夯实未来转型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规模稳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 2336.78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业务占比为 70.26%。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324 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2,336.78 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 75 个，清算信托规模 681.25 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 123 个，新增信托规模 1018.17 亿元。其中，新增集合类信托项目 93 个，实收信托规模 376.04 亿元；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 30 个，实收信托规模为 642.13 亿元。

（1）信托资金投向：2018 年度信托资金主要投向实业、房地产、基础产业等领域。同时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向生物医药、港口物流等多个行业和领域进行拓展和布局。

（2）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规模占信托资产总规模比例为 70%。

（3）信托业务风险方面：公司执行各项信托业务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严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等为宗旨依法操作。

公司固有业务 2018 年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当期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了业务策略，固有业务资金投融资运用方面，强化流动性属性管理，积极通过收回到期贷款、处置部分资产的方式，盘活固有业务的流动性。同时，减少非流动性资产配置，确保固有资金的流动性，为公司信托业务转型提供支持。

（二）加快财富管理建设 寻求未来发展动力

在资管新规和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共同作用下，主动管理业务成为信托业转型的必然方向，财富管理则为其中的重要抓手。报告期内，公司以财富管理业务作为战略性业务进行积极培育，主动转换思路，将销售产品向资产配置升级，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在不断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理财需求同时拓展公司资金来源。

在完善财富管理中心布局及团队建设方面，2018年，公司在全国一线及重点城市布局，目前财富管理团队已近300人，团队派驻全国12地。在客户开发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打造了“至金会员体系”，将客户转化为“安信信托至金会员”，从而提供一系列财富管理之外的增值服务，拓展客户体验，增加客户忠诚度。在品牌建设方面，发布全新“信任之蓝”，升级公司品牌，并结合“至金会员体系”，与各类一线品牌合作，组织各种艺术人文鉴赏、马拉松、慈善公益等活动近80场，有效地提升新客户引入与老客户的客户黏性。在金融科技方面，自主成功开发CRM、官方APP并对接三方平台，为公司内控管理及财富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经过2018年的筹备，2019年初“安信信托”APP上线，实现远程“双录”、产品查询预约、会员身份认证、投资资讯推送等功能，进一步提升销售效率及客户体验。

（三）不断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建设

资管新规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要减少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风险管理是未来信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不断加强合规风控建设，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在合规经营方面，坚持“合规先行和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完成了行业评级、监管评级自评、信托产品预登记，保障各类业务合规展业，落实各项监管意见并整改，通过培训、考试等方式，在公司营造全员合规的文化氛围。

在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实行单客户集中度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治理结构，通过完善风险考核体系等顶层设计、重管理、重拨备，从底层资产的架构设计等方面，把风险管控的责任落实到人，权责利事先确定，明确问责机制。同时，将风险管理、业务导向等指标纳入激励与考核体系中，建立事务督办单制度，明确责任人、督办人、要求落实的事项、完成时间及效果等，杜绝推责现象发生。

在投资监管方面，一方面，继续严格落地各项监管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包括强化项目监管、增加巡检频次、加强对新员工的培训、完善信息系统等；另一方面，根据公司《信托业务流动性

风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不定期提示在项目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潜在流动性风险事件，确保及时对称项目经营及资金信息。同时，每日关注各项目可调用自由现金流，实现公司临时需求与交易对手资金优化的双向匹配。

（四）大力建设信托品牌形象 发扬信托品牌价值

资管新规要求打破刚兑，倚重财富管理，新的行业趋势给信托品牌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公司在 2018 年度大力建设信托品牌形象，发扬信托品牌价值。在品牌呈现上，响应“脱虚向实，回归本源”的号召，以“纯粹、简洁、深刻”为基础理念，致敬“国际克莱因蓝”这一最为纯净的蓝色，推出“信任之蓝”全新视觉体系，象征公司回归信托本源，恪守信任初心的努力；提出“IN ANXIN WE TRUST，信任从这里开始”的全新品牌宣言，将“信任文化”作为公司品牌的核心抓手；推出了行业内首支以信任为主题的信托形象宣传片，在创新性的圆形构图中，通过展示公司各主要产业领域的布局，解答信托的最原初问题：“我是谁？我为谁而奋斗？”从而揭示信托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核心价值。

公司还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广泛参与慈善、扶贫事业，扶持社会教科文卫体育事业发展，以建立更具影响力的、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品牌形象。作为官方赞助商及唯一指定信托公司，公司在 2018 年度连续第二年支持上海半程国际马拉松赛、第三年支持上海国际马拉松赛的开展，以“人生马拉松”为核心，丰富品牌内涵。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凤凰网评选的“年度最佳信托公司”、《中国经营报》2018 金融发展论坛评选的“新时代金融机构实体经济推动奖”、《国际金融报》评选的“2018 国际先锋金融机构”及“2018 金融行业先锋品牌”、《证券时报》评选的“2018 年度优秀信托公司”、《上海证券报》评选的第十一届“诚信托”卓越公司奖、《证券时报》及青岛市政府联合颁发的“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前十强、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 2018 “年度信托公司”奖、《华夏时报》评选的金蝉奖“2018 年度信托公司”等多个奖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没有变更。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及银行业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财务报表格式，同时废止《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对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的调整仅是对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